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,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直接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